

110學年度高雄市新住民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（草案）

109 年 12 月 16 日 高市教社字第 10939677000 號函核定

110 年 3 月 8 日 高市教社字第 11031478900 號函修正

壹、競賽依據：

依據高雄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競賽目的：

- 一、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興趣及動機，進而增進多元文化之了解。
- 二、提供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成果的展現機會。
- 三、鼓勵新住民子女家庭使用母語溝通，增進親子交流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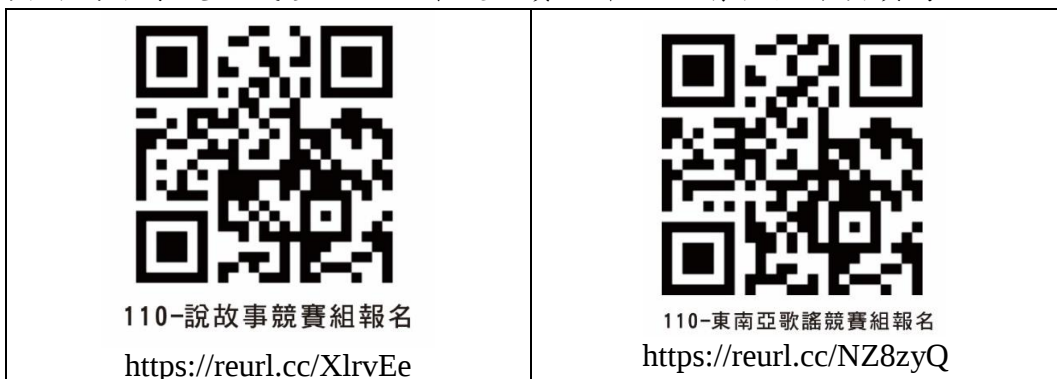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- 1.同一學校若同時參加說故事競賽與東南亞歌謠競賽，須分別填寫報名表；說故事競賽報名表如附件一，東南亞歌謠競賽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- 2.採線上填報報名資料及上傳核章後報名表方式報名（線上填報網址與 QR-code 如下）。報名資料涉及各項資料、獎狀、參加證明之印製，請詳細檢查其正確性，一經提交送出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且經報局同意後始得修正外，其餘均不予更換或修正，以維護競賽公平性，請各校審慎填寫。



- 3.東南亞歌謠競賽報名限 40 組（國小組 20 組、國高中組各 10 組）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4.學生競賽員僅能於說故事競賽與東南亞歌謠競賽擇 1 項目參賽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5. 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、確定不能入場參賽者，請向承辦學校登記棄權，並不得派員遞補。
6. 競賽員之指導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各限1名，且不得為同1人，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。指導老師身分不限學校正式編制老師，得為代課、代理、兼課或校外人士，經填列後不得更改（無則免填報）。
7. 報名後，請逕加入【110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】Line群組(網址與QR-code如下)，並與教育局承辦人承辦單位聯絡報名確認，俾利確認報名有否成功及錄取順序：~~本市教育局承辦人陳雅雯老師或呂婉綺小姐 799-5678 分機 3087。~~



110-新住民語文競賽群組

- (三)報名隊伍公告：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名成功名單，請各校自行查看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若有遺漏登請於111年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，檢具證明向教育局提出。

二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會議日期：111年3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。
- (二)會議地點：待確認。
- (三)會議議程：包含競賽場地規格、麥克風收音設備、位置圖及競賽規則說明，並進行競賽順序抽籤，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核予公假前往（課務派代）；未出席會議者，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三、競賽實施：

- (一)競賽日期：111年4月16日（星期六）
- (二)報到時間：每組賽前40分鐘(依公告之賽程表為準)
- (三)競賽時間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
- (四)競賽場地：待確認。
- (五)賽前不開放場地予參賽隊伍彩排。
- (六)報到時競賽員請持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：學生證、在學證明（格式如附件

三)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其中一項，若身分有疑義或未帶證件者得先准予參賽，由學校代表簽具切結且由大會先行拍照以備後續查驗，並請於 111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補件，逾時補件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七)報到後須將「競賽序號證」佩掛於胸前，並進入教室安靜就座。

(八)實際賽程將依報名隊(人)數調整，並以領隊會議公告為準。

(九)競賽結束後，競賽成員與隨隊教師、親屬可參加文化體驗闖關活動，並於成績結算後辦理頒獎典禮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，只要對東南亞語文有興趣者，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惟東南亞僑生不得報名。

陸、競賽項目：每位競賽員以參加單一項目為限

(一)說故事競賽

報名組別	語言別	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
高中職組	越南語組	1. 各校可報名任一種語言別， <u>惟</u> 每校每種語言別至多 2 隊參賽(前述每隊參賽學生可 1 或 2 人組成 1 隊)。 2. 國小(4~6 年級)與國小(1~3 年級)為不同組別，學生不可混合組隊。 3. 完全中學之國中學生與高中學生不可混合組隊。
國中組	印尼語組	
國小組(4~6 年級)	馬來語組	
國小組(1~3 年級)	緬甸語組 柬埔寨語組 菲律賓語組 泰語組	

(二)東南亞歌謠競賽

報名組別	參賽隊數	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
高中職組	10	1. 不分語言別(東南亞 7 國歌謠混合競賽)。 2. 每校至多報名 1 隊，每隊 2 至 6 人。 3. 各組參賽隊伍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國中組	10	
<u>國小組(4~6 年級)</u>	<u>10</u>	
<u>國小組(1~3 年級)</u>	<u>10</u>	

柒、競賽內容規範

一、說故事競賽

(一)時間限制：

1. 國小組：每隊 3 分鐘（以按鈴方式提醒：2 分 30 秒響短鈴 1 次，3 分整響

短鈴 2 次，3 分 30 秒響長鈴 1 次），時間超過 3 分 30 秒或不足 2 分 30 秒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 0.5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2.其他組別：每隊 4 分鐘（以按鈴方式提醒：3 分 30 秒響短鈴 1 次，4 分整響短鈴 2 次，4 分 30 秒響長鈴 1 次），時間超過 4 分 30 秒或不足 3 分 30 秒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 0.5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以參賽語言別之該國本土文化或地方節慶等為主題，個人講故事方式表演，並請在 111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繳交故事文本（中文版與該國語言版本），逾期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、視為棄權。

(三)故事文本採線上提交方式繳交（檔名請以【學校名稱－語言別－姓名】命名），網址與 QR-code 如下：



110-說故事文本繳交

<https://reurl.cc/l5b3eQ>

(四)說故事競賽有別於戲劇比賽或歌謠競賽，著重口語表達能力，參賽者無須準備大型道具、器材、華麗服裝，前述項目均不列入計分。

(五)評審標準：

- 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性）：占40%，地方口音不扣分。
- 2.內容（主題創意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%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

二、東南亞歌謠競賽

(一)時間限制：每隊 6 分鐘（含道具準備以及進場時間 30 秒、退場時間 30 秒），各隊準備好後音樂或參賽者聲音出現即開始計時，需在 5 分鐘以內完成，未達 4 分鐘 30 秒或超過 5 分鐘 30 秒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 0.5 分。

(二)內容範圍：每隊可自選越、印、馬、緬、柬、菲、泰 7 國歌謠參賽，曲調不限。

(三)評審標準：

- 1.歌唱能力（和諧性、純熟度、流暢性）：占 40%
- 2.表現技巧（動作、律動、整體默契）：占 40%
- 3.團體造型（服裝儀態、道具化妝、整體藝術等）：占 20%

(四)如需變更歌謠曲目請在 111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報局同意後始得更換。

三、補充說明：

1. 說故事競賽組比賽現場無提供擴音用麥克風。
2. 東南亞歌謠競賽組之比賽音樂（不含人聲之伴奏音樂，請準備電腦音檔 mp3 及 wav 檔）請自備，各隊自行安排一位播放人員於競賽時播放音樂，領隊會議時開放各校測試音樂音量，有測試需求學校請自行攜帶比賽音樂。
3. 各競賽場地僅限競賽員進入，各校(隊)其他人員均不得進入競賽場地，東南亞歌謠競賽組可有一位音樂播放人員進場播放音樂，該播放人員不得有任何引導、提醒競賽員動作與言語之行為，違者該競賽不計分。
4. 東南亞歌謠競賽組比賽現場提供音樂播放電腦、電源及麥克風(架)，該麥克風為手持無線麥克風，非無線耳掛式麥克風。
5. 各校不得穿著露出校名之校服、體育服、班服...等服裝或道具，違者該項競賽不計分。

捌、競賽相關說明

- 一、凡合於本競賽各組規定之參賽資格者，均得報名參加，惟每位競賽員以參加單一項目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（報名說故事競賽之競賽員，不可同時報名參加東南亞歌謠競賽）
- 二、各組設監場員協助時間登記，時間超過即需離場。
- 三、競賽隊伍經唱名三次仍全隊未到場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四、競賽員均須與報名表名冊身分一致，非報名參賽競賽員參與競賽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不予計分，取消獲獎紀錄並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- 五、競賽員於競賽當日報到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座位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相關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或交談。

玖、競賽成績公告：競賽成績於 4 月 19 日(二)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/承辦學校網站。

壹拾、參與競賽活動績優隊伍獎勵

- 一、說故事競賽：依語言別和教育階段別之排列組合分組，各組取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1000 元；優等 2 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500 元；甲等 3 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200 元；另擇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
- 二、東南亞歌謠競賽：各組取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1,600 元；優等 2 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1,200 元；甲等 3 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800 元。另擇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。
- 三、各組參賽隊數 3 人/隊取 2 名（未滿 3 人/隊取 1 名），4-5 人/隊取 3 名，6-9 人/隊取 4 名，10-15 人/隊取 6 名，16 人/隊以上取 8-10 名。
- 四、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績優獎勵基準者，經評審決議後得從缺或酌減獎勵名額。
- 五、此賽事成績表現為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」採計項目。

壹拾壹、文化體驗闖關

競賽結束後辦理文化體驗闖關活動，共計有東南亞料理初體驗（烤香蕉、春捲、咖啡）、東南亞環遊風情、越南星星燈創作手作卡片、東南亞麻繩編織體驗、客製化簽名筆、印尼安克隆演奏體驗、彩繪高棉的微笑 3D 列印面具等七個體驗實作區，完成體驗實作闖關者，將闖關卡投入抽獎箱，於當日頒獎典禮中抽出獲獎者，贈送精美禮品。

壹拾貳、敘獎方式

- 一、「說故事競賽」及「東南亞歌謠競賽」之各組優勝者之指導教師參照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第二條第（一）項予以獎勵，榮獲特優者嘉獎二次、優等嘉獎一次，每項競賽以 2 人為限；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之指導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頒發獎狀。
- 二、承辦本項比賽有關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壹拾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辦理。若競賽之前因災情嚴重，交通無法通行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，應向承辦單位報備，將視各方配合條件調整競賽日期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制，比賽防疫措施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，於領隊會議時公布。
- 三、凡參加本競賽之相關人員（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），一律給予公假登記，校內教職員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。
- 四、競賽當日競賽員須自行抵達競賽場地，不提供交通接送，亦不提供餐點，有用餐需求之參賽隊伍請自行準備，另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- 五、競賽員於收到獎狀後競賽員於收到獎狀後，若因承辦單位之故所造成之錯誤，請於 11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前提出，若因各校報名表件書寫錯誤之故，恕不予修正。

- 壹拾肆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疑義，應由競賽員向大會出具書面申訴書。申訴書統限於各該競賽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- 壹拾伍、經費概算及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壹拾陸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 **110**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報名表

團體名稱	高雄市 () 區 () 學校			
領隊姓名			管理人姓名	
聯絡人		公務電話	行動電話	
參與人數	領隊 (1 人) + 管理 (1 人) + <u>指導老師/教學支援人員</u> (人) + 參與競賽員 (人) = 【 人 】			

【說故事競賽】：

語言	編號	競賽員 班級姓名	新住民 子女身分	組隊方式	年級	<u>指導老師/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</u>
越南語	1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2 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	2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2 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印尼語	1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2 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	2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2 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馬來語	1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2 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	2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 人組隊 ☐ 2 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
緬甸語	1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人組隊 ☐ 2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	2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人組隊 ☐ 2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柬埔寨語	1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人組隊 ☐ 2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	2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人組隊 ☐ 2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菲律賓賓語	1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人組隊 ☐ 2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	2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人組隊 ☐ 2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泰語	1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人組隊 ☐ 2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	2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☐ 1人組隊 ☐ 2人組隊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年級)	<u>指導老師：</u> <u>教學支援人員：</u>
	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國籍：() ☐ 否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高雄市 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競賽報名表

團體名稱	高雄市 () 區 () 學校				
領隊姓名			管理人姓名		
聯 絡 人		公務電話		行 動 電 話	
參與人數	領隊 (1 人) + 管理 (1 人) + <u>指導老師/教學支援人員 (人)</u> + 參與競賽員 (人) = 【 人 】				

【東南亞歌謠競賽】：東南亞 7 國歌謠混合競賽

組別	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4~6 年級) ☐ 國小組(1~3 年級)				
語言別	☐ 越南語 ☐ 印尼語 ☐ 馬來語 ☐ 緬甸語 ☐ 柬埔寨語 ☐ 菲律賓語 ☐ 泰語				
競賽曲名		(請翻譯成中文曲名)	<u>指導老師</u> / <u>教學支援人員</u>	指導老師：	
				教學支援人員：	
編號	競賽員姓名	新住民子女身分	編號	競賽員姓名	新住民子女身分
1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 國籍：() ☐ 否	4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 國籍：() ☐ 否
2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 國籍：() ☐ 否	5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 國籍：() ☐ 否
3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 國籍：() ☐ 否	6	<u>年 班</u> <u>姓名：</u>	☐ 是 國籍：() ☐ 否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高雄市○○國民小學/中學 在學證明書

(110) 高市○○○字第○○號

查學生 ○○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

現在本校 年級第 學期肄業屬實

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

學生大頭照黏貼處

此證

高雄市○○國民小學 / 中學 校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